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)的(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2025年智慧环保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2025年智慧环保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)) 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2 人,营业收入 为 3129.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32.33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, 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水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、北京世纪太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